

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26 号

关于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2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1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科创蓝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青岛远深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胶州第一能源站账面金额为 4,945.87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 5,492.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公司聘请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青岛远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青岛远深 2024 年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6.19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创蓝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的事项详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05 号。

1、资产减值

科创蓝公司主要经营用的厂房、土地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由于不能确定上述资产是否会被最终执行拍卖以及具体的变现金额，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在财务报表日是否存在减值。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科创蓝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诉讼事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注释 2 持续经营所述，科创蓝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30,081,988.88 元，且已连续多年亏损。报告期公司面临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科创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科创蓝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1、资产减值

（一）1、所述厂房、土地由于诉讼案件的解决已经解除了相关的司法冻结，解除冻结后科创蓝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决定在胶州市上合新区重新选址建设新厂区。2024 年 8 月将上述土地、厂房打包以 5054 万元出售给青岛广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回款 1593 万元回款率为 68%。2024 年末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机器设备也搬至临时厂房，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资

产处置损失 3137 万元，已不存在资产减值无法判断的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南禹数谷取得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 25 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此同时新厂房的建设工作也已在 2024 年 10 月份开工，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建成，届时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生产办公。

2、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①、2022 年非标审计意见中诉讼事项已于报告期内解除，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当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本案件结案。该案件被执行人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债务人）委托相关业务单位一次性向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2,133 万元，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放弃其余债权，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科创蓝）所有的强制措施，该案件执行完毕。

②、2022 年非标审计意见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事项的消除情况见“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3、持续经营能力

①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42.79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08.2 万元，虽然 2024 年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亏损增大，但 202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 -1,184.02 万元较 2023 年扣非后 -3497 万元实现大幅减亏，扣非后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②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66.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得益于诉讼事项解决后应收账款-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 年以上，期末余额 4049 万元）本期实现回款 591 万元。科创蓝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攀升。

③2024 年科创蓝公司已将原子公司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青岛莱西市 1000 万平供热特许经营权）出售给由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随着莱西区域开工建设将

为科创蓝公司带来稳定的设备销售收益以及建成后的储能、运营等收益，是青岛高新区特许经营权项目外的又一个特许经营区域。

④2023年5月科创蓝分别与潍坊奎文区政府、奎文区平台公司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4年科创蓝全资子公司山东江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到实质合作环节，承接了潍坊三个园区冷热源配套工程项目，合同额为5504万元，该项目将于2025年实施完毕。2025年恒建集团将与科创蓝继续合作推进当地清洁能源供热供冷业务，很可能成为科创蓝公司山东省第三个特许经营区域，为科创蓝持续贡献稳定收益。

⑤截至报告出具日科创蓝不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资金赔付、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事项。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科创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科创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科创蓝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未发现其他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创蓝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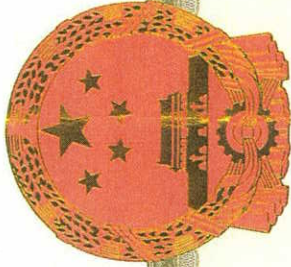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439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692534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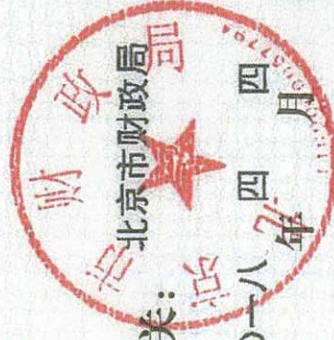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文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12-22
工作单位: 东方瑞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040102821222004
证件号: 1100043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09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1

2016

2017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日期: 2013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日期: 2013年6月7日

转入: 中审亚太有限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集团)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4.4.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4.4.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6.12.15
转入: 中审亚太 2016.12.15



姓名: 邢战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3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32226197505031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9692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0日











姓名: 邢战军
证书编号: 110000692534

201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转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6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